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0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介绍执行决议的最新情况，并概述自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73/307](#))发布以来人居署的活动。

秘书长总结人居署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的活动；提出关于该方案四个次级方案和共有问题的专题和区域概览；并介绍落实新的治理结构，包括根据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居大会和人居署执行局的最新情况。

* [A/75/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介绍执行决议的最新情况，并概述自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73/307)发布以来人居署的活动。

2. 在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的领导下，人居署执行了第 73/239 号决议的核心内容，成功地为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人居署执行局的三次会议、执行局主席团的八次会议和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提供了服务。2020 年，人居署开始实施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确保其核心任务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一致，为此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以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创造繁荣、推进气候行动、预防城市危机并帮助从危机中复苏。人居署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作出了贡献。人居署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合作，帮助驻地协调员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人居署还建立透明的财务报告制度，实施临时紧缩措施以消除赤字。在引入改变管理进程和重组工作后，2020 年启动了新的组织结构。

二. 联合国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新治理结构和工作

A. 新治理结构的背景

3.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决定解散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实行普遍会员制。大会在该决议中还欢迎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认可工作组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结论和建议。该决议还规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开展的筹备工作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举行。它还规定，2019 年，在人居大会选出执行局成员后，执行局将在内罗毕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期三天。决议还请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为人居大会编写议事规则草案，拟于 2019 年 4 月或 5 月完成，以期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B. 联合国人居大会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24 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其中包括四位国家元首和几位部长。人居大会选举墨西哥为总统；德国、加纳和波兰为副主席；中国为报告员。它还选举 36 名成员担任人居署执行局成员，核可执行局议事规则，并选举成员担任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此外，人居大会通过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第 1.1 号决议)和以下专题决议：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第 1/2 号决议)；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第 1/3 号决议)；通过人居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

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第 1/4 号决议); 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第 1/5 号决议)。

5. 人居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 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HSP/HA.1/HLS.1), 以及关于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和向人居署新治理结构过渡安排的决定(第 1/3 号决定)。

C. 执行局

6. 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 人居署执行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首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 并选举产生第一届主席团, 美利坚合众国任主席; 阿根廷、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任副主席; 马拉维任报告员。执行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一次会议续会, 通过了人居署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并成立以下特设工作组: 工作方法; 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 利益相关者参与政策。执行局通过了五项决定, 确保后续落实人居大会转交执行局的任任务及其自身任务, 这些决定涉及: 2014-2019 年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以及核准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第 2019/1 号决定); 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第 2019/2 号决定);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人居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 2019/3 号决定); 执行局 2020 年工作计划(第 2019/4 号决定);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第 2019/5 号决定)。

7. 到目前为止, 主席团在 2020 年举行了六次会议, 筹备执行局 2020 年会议, 后者因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推迟。2020 年 6 月 29 日, 执行局在网上举行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与会者讨论了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人居署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以及人居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等项目。执行局在暂停这次会议后于 7 月 30 日复会, 会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了 2020/21 年期间的新主席团成员。

D. 常驻代表委员会

8. 曾担任人居署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举行了第七十次、第七十一次和第七十二次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监测了理事会决议和人居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并审查了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2018 年年度进展报告。根据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 委员会为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作了筹备工作, 包括编写人居大会和执行局的议事规则草案以及供人居大会审议的若干决议和决定草案。委员会还审查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 供人居大会进一步审议。经人居大会选举后,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举行会议, 开始筹备将于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审查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委员会高级别会议。

三. 最新财务动态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居署改善了条件, 以吸引资金。在治理改革的基础上, 执行主任制定了紧缩措施, 在财务报告中引入透明度, 委托进行独立审计, 得到

挪威和瑞典捐助者提供的过渡资金。这些措施使人居署得以完成自 2015 年以来未完成的 600 个项目，结清 550 万美元赤字，开始重新赢得会员国的信任。人居署还开展改变进程，引入新的组织结构，以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它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加强了人居署作为全系统协调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中心的作用。此外，执行主任还与多个区域的政府接触，请求他们支持人居署。这一举措仍在进行中，因为各国政府回复人居署的速度缓慢。尽管这些措施尚未使人居署的收入要求得到满足，但改善了吸引新资金所需的条件。

10. 对人居署支持国家方案以及对人居署规范服务和产品的需求仍然强劲。2019 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特别用途账户扣除捐助者退款后的收入净额为 2 690 万美元，区域和国家方案(技术合作)的净收入为 1.135 亿美元。特别用途账户的支出为 3 900 万美元，区域和国家方案(技术合作)的支出为 1.153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 7 月，专项方案捐助净额为 6 520 万美元，表明请人居署向城市方案提供援助的需求持续增长。

11. 尽管 2019 年自愿非专用捐助增加了 40%以上，从 370 万美元增至 520 万美元，有五个新的政府伙伴向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普通用途账户提供了自愿非专用捐助，但这方面的资金仍严重短缺。520 万美元的数额不足以支付基金会非专用基金的所有业务费用，两个政府伙伴(其中一个是新伙伴)提供了 63.1%的收入。执行局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决定中为基金会的非专用捐助设定了 1 000 万美元的上限，比 2020 年 1 890 万美元的核定数额低 47.1%。截至 2020 年 7 月，从 10 个政府伙伴收到的捐助为 120 万美元，占 1 890 万美元核定数额的 6.3%。人居署预计，2020 年将收到约 490 万美元的自愿非专用捐助，占 2020 年核定预算的 25.9%和 2019 年收入的 94.2%。

四. 全球一级的活动

A. 全球方案的成就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的变革性工具和知识产品加强了会员国在可持续城市化方面取得进展的能力，并为全球社会设立了国际标准和做法。

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土地和冲突的指导说明得到了秘书长设立的执行委员会的认可，并由人居署、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发展、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事务领域的各联合国机构协作制定，它有助于加强解决土地冲突的方法。

14. 人居署全球城市法律数据库(UrbanLex)允许 24 000 名用户查阅城市法律并加以比较分析。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第十次会议批准，将国家城市政策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1.1 的指标 11.a.1。2019 年，人居署推出了两份指导文件《如何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实用指南》和《国家城市政策：指导框架》，帮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国家城市政策。

15. 人居署发布了《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这是该领域的主要全球参考准则。人居大会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

议加快了会员国扩大活动的努力。人居署还发布了《参与式增量规划工具箱：支持发展中国家地方政府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箱》，为能力有限情况下的规划提供指导。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评估工具使城市能够参照可持续规划原则评估其规划工具。人居署还开发了支持地方和国家政府加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1.7 的工具，使公共空间更加安全、包容、无障碍和绿色。人居署执行主任在全球气候能源市长盟约理事会中发挥领导作用，帮助确保该盟约的 10 000 个成员城市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

16. 人居署启动了全球市政财政数据库，提供 94 个城市的市政预算和人口数据的比较分析信息。人居署还完成了第一版“快速自有来源收入分析”工具，帮助地方政府诊断自有来源收入系统中的问题。此外，61 个城市实施了与公共空间、治理、生计、建设和平有关的城市青年发展方案。

17. 2019 年，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加强了供水设施的能力，惠及 100 多万用户。此外，截至 2020 年 8 月，169 个城市参加了全球“废物智慧城市”运动，推动对固体废物管理采取紧急行动，2019 年有 109 个城市加入。

18. 人居署开发了工具，以扩大在地中海城市间移民项目框架内根据适足住房权预防无家可归和为移民提供住房的知识。它还开发了 Sherpa 移动应用程序，帮助利益相关者评估包含社会、经济和环境考虑的住房设计。截至 2020 年 7 月，42 个国家开展了住房概况调查，以制定循证、包容的住房政策。

19. 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人居署正在制定一份题为“在大流行病后的世界中，通过绿色和有复原力的基本服务，更好地重建家园”的政策指南；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共同推出了《将卫生纳入城市和区域规划：参考读物》；举办了 COVID-19 背景下城乡联系网络研讨会系列；并制定了防止疫情期间驱逐的政策声明。

20. 人居署通过其全球方案表明，当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持工具开发和项目实施时，规范和业务工作会产生更大影响，此外，伙伴关系会推动跨部门学习、促进地方自主权和培养新思想。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和国家城市政策方案，以及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全球城市观测站、全球公共空间方案的情况都是如此。

21. 为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本地化以及监测与城市相关的目标和指标，人居署散发了数据收集、分析和监测准则。它支持 90 个国家监测和分类城市数据，包括性别指标，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并确保没有任何一个人掉队。人居署还组织了 18 个讲习班，共有 1 000 人参加，讨论如何在地方一级更好地应用与人类住区统计有关的国际建议。

22. 人居署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监测框架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领导的其他努力，采用增量方法设计《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这种方法涉及建立包容性数据平台和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目的是监测国家城市的代表性样本，以便在国家一级报告进展情况，同时抑制选择偏见。

23. 人居署通过其全球城市观测站，牵头开展机构间讨论，讨论如何制定一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的指标相一致的指标框架，同时遵循《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报告准则。人居署与城市合作开发了城市观测站模型，用于城市数据收集和分析，并就建立城市观测站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由此产生的全球城市观测站网络便利了地方一级的数据收集和汇总，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比较。它有助于城市 COVID-19 数据的收集。

24. 人居署还制定了“城市繁荣倡议”，这是一个全球框架，会员国通过该框架监测《2030 年议程》的城市组成部分。人居署利用“城市繁荣倡议”，对照跟踪包容性、基础设施、环境、生产力、住房、水、环境卫生、互联网接入、公民参与城市规划等方面的一套核心指标，监测全球城市的表现。人居署与联合国各实体和伙伴协商，加强了该框架，确保其充分体现增强妇女权能、青年参与和人权等内容。

B. 全球宣传

世界城市论坛

25. 世界城市论坛依照大会第 56/205 和 56/206 号决议设立，自 2002 年以来由人居署每两年召集一次，是世界关于城市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最重要的会议。论坛第十届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主题是“机遇之城：连接文化和创新”。该论坛是具有参与性和非立法性质的联合国会议。2020 年，来自 169 个国家约 13 000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 1 000 多人代表 43 个最不发达国家。

26. 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的平台。举办了 500 多场活动，有助于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化的认识，产生集体知识，讨论创新解决方案，并加强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这是论坛第一年在阿拉伯世界举办。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展示该区域作为全球创新和文化交流中心的成就的好机会，因为阿布扎比本身就是 190 多个民族的家园。

27. 论坛的成果是《阿布扎比宣言行动》，这是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的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承诺概要。人居署将于 2020 年 10 月向其执行局提交该届会议的最后报告。波兰卡托维兹将于 2022 年主办第十一届会议。

国家城市论坛

28. 根据《新城市议程》第 41 和 92 段，国家城市论坛是讨论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和促进广泛参与决策进程的国家一级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它们确保各国协调一致地为《新城市议程》作出贡献并有效实施《新城市议程》，以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2018 和 2019 年，代表所有区域的 20 个国家组织了国家城市论坛，以监测进展情况并对国家城市发展作出承诺，同时动员地方一级的解决方案并与合作伙伴一起改造城市。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介绍了国家城市论坛的成果。

城市议程平台

29. 2019 年，人居署开发了城市议程平台，会员国以及地方和非国家行为者得以监测《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该在线平台整合了为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

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设计的基多执行平台的数据；迪拜国际改善生活环境最佳范例奖的 5 000 个最佳做法数据库；以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和 2020 年迪拜世博会全球最佳做法方案的全球最佳做法。

30. 该平台载有《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国家报告。它跟踪在世界城市论坛以及区域和国家城市论坛上所作的行动承诺，促成分享城市方面的数据和做法。除了为 2022 年《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四年期报告工作提供便利外，它还为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知识平台作出贡献。它旨在搭建世界城市论坛两年一度会议之间的桥梁，为 2023 年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便利。

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庆祝活动

31. 人居署将 2018 年世界人居日的主题定为“城市固体废物管理”，重点是重新思考废物管理，并鼓励城市加入“废物智慧城市”运动。2018 年 10 月 1 日，肯尼亚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主办 2018 年世界人居日全球纪念活动。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向五名获奖者颁发了联合国人居奖，表彰他们对可持续城市化的贡献。

32. 2019 年世界人居日的庆祝活动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举行，主题为“前沿技术作为变废为宝的创新工具”，突出了采用新技术将废物转化为资源的创新方式。与会者讨论了废物管理的解决方案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创新。该活动在墨西哥城的国家人类学博物馆举行，期间就循环经济、移民和非正规经济开展了专题小组讨论。

33. 人居署将 2018 年世界城市日的主题定为“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城市”，侧重于降低风险和预防潜在灾害。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利物浦主办 2018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纪念活动，并与联合王国格拉斯哥和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进行实况联播。活动前的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复原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2018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纪念活动还发布了《上海手册》2018 年年度报告。该手册是 21 世纪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指南，中国记者出席了活动。利物浦的庆祝活动还包括一个关于中国的展览。

34.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 2019 年世界城市日的主题是，“改变世界：创新与为子孙后代创造更美好的生活”，重点是提高创新意识，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讨论强调了提供城市服务的数字创新、用于包容性规划的前沿技术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机会。2019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纪念活动首次在俄罗斯联邦举办，叶卡捷琳堡接待了来自 40 个国家的与会者，并与西班牙的毕尔巴鄂、莫斯科区域的伊斯特拉、巴黎的庆祝活动进行实况联播。活动前的工作会议包括由俄罗斯联邦可持续发展目标青年大使主办的一次会议。

世界城市运动

35. 世界城市运动继续与人居署伙伴互动，举办新的“城市思想者家园”系列活动，吸引全球 12 000 多人参加了 51 项活动。活动的重点是制定执行《新城市议程》行动计划，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20 年 5 月至 7 月，人居署还在人居署

COVID-19 应对计划框架内，推出了实况学习网络研讨会系列。在 40 场会议中，2 000 多名与会者就城市规划、住房、城市服务、就业和流动性提出了建议。

C. 其他伙伴关系活动

36. 2019 年 5 月，人居署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了一次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促成利益攸关方界定其在推动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创新方面的作用，并加强与人居署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协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主任还设立了一个利益攸关方参与问题咨询小组，充实旨在简化利益攸关方之间沟通和协作的举措。

37. 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之前组织了组成成员大会，并为会议期间的专题活动作出了贡献，以加强多方利益攸关方在推进《2030 年议程》上的协作。在该届会议上，人居署还启动了城市投资平台，有 1 000 多个私营实体参与。该平台自推出以来，已吸引了 20 多家金融机构。

38. 人居署协助举办讲习班，增强利益攸关方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参加讲习班的有统计官员、基层组织、专业人员和学术界代表。人居署还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一起工作，加强了与地方当局的合作，它还直接与各城市一起推动自愿的地方审查。

39. 2020 年 1 月，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伙伴关系战略提交会员国审议。这项战略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指导：建立和利用伙伴关系、深化战略协作机会、创建发展伙伴关系平台、调动资源推动人居署的工作。

五. 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支持《新城市议程》取得的成果

A. 与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合作机制的合作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深化了与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利用本组织新区域架构的协作机制，并使其与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保持一致。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实体的区域代表对于接触每个区域的会员国和其他城市利益攸关方至关重要，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1. 2019 年 10 月，人居署和亚太经社会在马来西亚槟城举办了亚太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并发布了题为《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城市的未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变革之路》的报告。会议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协作，启动了城市和区域伙伴技术支助机制以及亚太市长学院。另一个里程碑是 2019 年 7 月由人居署、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在斐济举办的第五届太平洋城市论坛。论坛上的政府伙伴商定，将太平洋区域执行《新城市议程》纳入区域发展架构中。人居署为亚太区域人类流动和城市化问题联盟作出了贡献，为“聚焦 COVID-19”简编汇编了快速评估调查，为联合国系统与该区域市长和社区领袖的接触提供了支持。

42. 2018 年，人居署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召开了关于土地治理、非正规住区和人类住区指标的区域讲习班。2019 年，他们与约旦、黎巴嫩、苏丹、

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家城市政策的区域对话。2019年10月，人居署参加了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并在论坛上发布了题为《阿拉伯区域的当地气候行动：经验教训和前进之路》的报告。在西亚经社会的领导下，人居署为《2020年阿拉伯可持续发展报告》和《2019年阿拉伯区域国际移民情况报告》作出了贡献。它还加强了地方政府执行和监测 COVID-19 经济应对计划的能力。人居署还是阿拉伯区域区域协作平台的积极成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共同领导城市化问题联盟，将城市可持续发展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器。人居署还参加了关于性别平等、环境和气候变化、青年和移民等问题联盟，是为区域知识中心作贡献的数据工作组的成员。

43. 2018年6月，人居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在坎帕拉召开了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统一区域框架的非洲区域部长级会议。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上，他们协助非洲区域部长级会议筹划2020年非洲-法国可持续城市和区域峰会以及振兴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2018年12月，人居署为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公务制度、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专门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第八次会议提供了技术支援，并于2020年5月为该委员会编写了行动计划。人居署还为2019年4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非洲联盟指导委员会关于住房、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价值观和原则示范法的技术会议提供了支持。在 COVID-19 大流行爆发后，人居署、非洲经委会、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非洲住房计划编写了题为“COVID-19 在非洲城市：影响、对策和政策”的分析报告并组织了网络研讨会，开始编写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非洲区域报告，并支持非洲城市编写自愿地方审查报告的努力。人居署是非洲区域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积极成员，并与世卫组织协作，为非洲区域数字化、技术和创新问题联盟作出贡献。

44. 人居署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制定了白俄罗斯住房和土地管理国家概况、欧洲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循证政策以及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克兰住房和城市发展数据收集方法。他们在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黑山宣传《新城市议程》智能可持续城市倡议，并帮助哈萨克斯坦地方政府推动 COVID-19 复苏计划。人居署与欧洲经委会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合作，共同主办了一次以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为重点的圆桌会议，并为定于2020年10月举行的2020年市长论坛的筹备工作作了安排。人居署在区域协作平台中与欧洲经委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互动，将城市化纳入欧洲区域气候变化和环境、数据和监测、性别平等、移民、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实现社会经济复苏等问题联盟的主流，并将区域知识中心与城市议程平台联系起来。

45. 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制定了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区域行动计划，在圣地亚哥组织城市会议，并召开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他们还与城市联盟、美洲住房联盟和人类生境国际合作，宣传城市住房从业者中心。人居署与城市网络一起倡导智能拉美联盟，将《新城市议程》融入“智能城市”概念中，以振兴公共物品。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别当局大会合作，宣传帮助从疫情中复苏的城市政策工具。它与南方共同市场城市网络和拉丁美洲城镇协会联合会等地方政府协会一起发起了区域活动，推动对城

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层面分析。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人居署帮助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制定了后 COVID-19 复原力计划。此外,人居署支持人口流动(移民和城市)和社会保护(非正规住区)等问题联盟,并建立了一个区域城市平台,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知识管理平台的一部分,以促进下一代国家城市政策。

B. 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规范和业务工作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宣传土地权利连续体的概念,影响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乌干达和赞比亚的国家土地政策。全球土地工具网络通过与贫民窟居民、其代表组织和地方政府合作,在肯尼亚、纳米比亚、菲律宾、乌干达的非正规住区清点了 300 000 个家庭,从而减少了强迫迁离并改善了保有权保障。获得的定居点条件数据使居民和地方政府官员得以采用政策替代办法取代强迫迁离,引入土地保有权安排设计基于地区的发展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莱索托开展了类似的城市立法改革进程。

47. 通过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和相关的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人居署与负责城市管理的机构协作,在阿根廷、智利、肯尼亚、墨西哥和南非建设预防城市犯罪和加强城市安全的能力。

48. 人居署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几内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提供了城乡联系方面的技术援助。全球未来城市方案向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泰国、土耳其和越南提供城市一级的规划支持。

49. 在沙特阿拉伯,通过未来沙特城市方案,人居署与 17 个城市合作,设计紧凑、包容和有复原力的城市中心。它与阿富汗市政当局合作,通过财产调查和手册,建立关于 safayi(市政服务费)的准确税务记录。非洲清洁城市平台则为 35 个非洲国家 65 个参与城市之间的知识共享提供了便利,推动了废物管理。

50. 人居署与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结成伙伴关系,宣传国家住房政策中的能源和资源效率问题,制定准则并提供技术支持。该方案支持阿尔巴尼亚、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克兰实施防止强迫迁离的框架。

51. 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获得了直接的共同供资,用于巴林、佛得角、喀麦隆、刚果、冈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南非等几个伙伴国家城市的全市贫民窟改造。20 个国家修订了推动贫民窟综合改造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52. 截至 2019 年年底,30 个城市使用了城市复原力概况调查工具,加强对多种灾害影响和气候变化的复原力。人居署支持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从自然灾害和长期冲突中复苏。人居署采用了空间统筹办法,将整个城市环境中的各个部门、人员和结构联系起来,并与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法的人道主义努力保持一致。

53. 2019年4月，继莫桑比克的“伊代”和“肯尼斯”飓风之后，人居署支持人道主义住房群组推进城市地区重建政策，以确保提供比临时庇护所更持久的住所解决方案。

54. 2018年，人居署启动了城市复原力中心。这是城市复原力领域行为者的一个平台。人居署作为全球城市危机联盟的创始成员，于2019年制定了城市危机减少和复苏战略，并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合作，制定了城市概况调查准则，以便更好地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它还主持麦德林城市复原力协作联盟，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合作，为4000个城市提供支持，每年为城市具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增长投入20亿美元。

55. 2019年，人居署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非洲经委会合作，开始编写2020年版《世界城市报告》，探讨可持续城市化的价值。由12个组织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审查了该报告的初稿。报告定于2020年世界城市日发布。

56. 人居署向孟加拉国、基里巴斯、缅甸、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越南提供了国家城市政策咨询服务。它利用这方面的经验制定了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城市政策主流的准则。人居署协助安哥拉、佛得角、喀麦隆、乍得、马达加斯加、赞比亚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并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索马里等会员国推出政策草案。人居署为博茨瓦纳和卢旺达的国家空间计划、津巴布韦的人类住区政策、埃塞俄比亚的十年展望规划作出了贡献。它还促进埃及、约旦、黎巴嫩、苏丹和突尼斯的国家城市政策，确保城市发展的多层次治理。

57. 人居署通过国家规划进程和地方政府，在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加蓬、肯尼亚(国家一级和选定的地方理事会)、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多哥协助各国政府努力执行《新城市议程》。它还向古巴的《议程》执行战略，包括国家住房政策提供了支持。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人居署倡导在国家以下一级执行《议程》的方法，以便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58. 人居署支持会员国在冲突后恢复和重建中加强可持续城市化。采用“重建得更好”的统筹办法，可持久地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居署实现了更安全、更清洁和更具包容性的城市，展示了与政府、地方和非国家行为者伙伴关系的变革性影响。它还支持阿富汗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制定城市和住房政策、改造非正规住区和下放公共行政权力。此外，它开发了一个数据平台，为伊拉克政府在解放区的恢复活动提供支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居署为城市恢复行动计划作出了贡献，并为城市应对长期危机影响提供了持久的解决方案。在也门，它满足了亚丁、荷台达和萨那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环境卫生需求。

C. 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作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监测和报告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1的进展情况的努力提供了便利。此外，它协调了全系统对会员国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加快实现《2030年议程》的支持。为此，人居

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改善了发展、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协调。

60. 2019 年，人居署制定了《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报告准则，以改善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全系统协作和全球报告工作，支持会员国报告执行进展情况和编制国家自愿审查。为推动上述努力，人居署与统计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并与联合国各机构达成了城市诊断工具的合作协议，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处理城市环境中的儿童问题，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处理移民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处理地方治理问题。

61. 2018 年 6 月，在高级管理小组的一次会议上，秘书长确定城市化是一个大趋势，需要采取全系统办法。2019 年 5 月，在人居署推动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机构间进程之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核可了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该战略将《新城市议程》提升为可持续发展的加速器，以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创造繁荣、推进气候行动和建设复原力。它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履行其任务中的城市层面，共同努力向会员国提供城市相关数据、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参与和城市财政等方面的支持。行政首长理事会呼吁联合国各实体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的机构间进程执行该战略。

62. 人居署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任务小组开展工作，执行全系统战略。人居署区域代表利用问题联盟，将关于住房、城市发展和城市网络的部长级论坛纳入区域协作平台。人居署与驻地协调员合作，提供城市数据用于共同国家分析，并确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优先领域。这有助于加强正在进行的人居署项目，制定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的全面城市方案。联合国各实体、委员会和驻地协调员促进可持续城市化，为人居大会和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并与地方政府、企业、社区和城市发展部建立了联系。

63. 人居署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支持人道主义-发展协作成果小组和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磋商小组。难民署和人居署在人道主义和城市发展干预措施之间牵线搭桥，例如，肯尼亚北部 Kalobeyei 的一个新定居点将难民和当地社区融合在一起，推动包容性的人类住区发展。2019 年，他们用这一先例指导乌干达西尼罗河和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难民安置区统筹方案编制工作。

64. 人居署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支持下，继续进行冲突后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教科文组织和人居署支持在伊拉克摩苏尔使用邻里概况调查工具，分析基础设施和住房受损情况，以便规划流离失所居民的回返。由此产生的摩苏尔市概况使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各实体和开发银行得以修复 3 500 套受损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

65. 联合国对 COVID-19 的应对或许是全系统在城市化问题上进行协调的最好例证。人居署和世卫组织利用公共卫生规划工具，推动非正规住区的卫生对策。人居署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了采取人道主义措施应对贫民窟地区 COVID-19 的准则。人居署领导了联合国立即应对 COVID-19 社会经济影响框架中具有复原力社区的工作流程。人居署 COVID-19 应对计划在 13 个国家实施，以机构间合作为基础，含有与儿童基金会关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联合临时技术说明。在这一

势头的基础上，2020年7月，联合国推出了秘书长关于城市世界中 COVID-19 的政策简报。

D. 共有问题

66. 人居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包括性别平等主流化、增强妇女权能、人权、气候变化和青年问题等共有问题。人居署对照这些问题的标志检查了方案干预措施。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人居署将气候变化提升为一个全面的次级方案，整合了性别、青年和人权问题，并将老年人和残疾人纳入人权和社会包容部分。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

67. 人居署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主流。在实践中，这涉及妇女参与协商进程和治理，选择妇女作为决策者和发展伙伴，以及在地方一级支持妇女就业。

68. 人居署曾通过项目咨询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这是一个审查所有项目提案的同行咨询机制，现已被方案审查委员会取代。自 2016 年以来，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任务规定，所有项目都已采用性别平等标志，从而改善了整个项目组合的增强妇女权能情况。此外，不同的工作领域考虑到男女的不同需求。例如，2018 年，人居署联合发起了非洲城市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交通基础设施“弗洛内倡议”，这是一个收集性别平等与城市交通方面最佳做法的工具包。

69. 人居署促进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宣传工作，包括世界城市论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上，该小组实现了性别均等。2020 年 5 月，人居署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性别问题咨询小组召开了一次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城市的专家组会议，发布了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指南，供今后的方案编制使用。

人权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在整个方案组合中执行了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对照人权标准审查了提交项目咨询组(后来的方案审查委员会)的所有项目。2020 年 5 月，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日内瓦人权平台合作，举行了一次从人权角度看包容性城市的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汇集了人权工作者，发布了关于加强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人权层面和在执行《新城市议程》中运用人权原则的建议。在 COVID-19 应对工作中，人居署倡导保护弱势城市社区成员，包括面临暴力强迫迁离风险的成员，并根据适当生活水准权有效行使适当住房权。

气候变化

71. “建设城市贫民的气候复原力”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重要倡议。该倡议由肯尼亚和土耳其政府制定，并得到联合国秘书处和人居署的支持，它是秘书长召集的 2019 年气候行动峰会的一项工作流程。2019 年 9 月，肯尼亚总统与 20 个全球

伙伴联盟发起这一倡议，以加快适应气候变化。2020年，人居署启动旗舰方案“崛起：为城市贫困人口建立有复原力的住区”，以支持该倡议。

72. 人居署支持科摩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和越南从适应基金调集气候资金，投资适应性基础设施，建设弱势城市社区的复原力。2020年，人居署支持孟加拉、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南非制定城市低排放战略，指导30个城市规划气候友好型发展。人居署还与城市气候变化融资领导联盟合作，促进对人类住区的气候投资，培训来自科威特、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东南亚最不发达国家的100名政府工作人员，帮助在城市中引入气候适应措施。

73. 为筹备将于2021年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人居署推出了一个通过城市气候行动加强国家自主贡献的规划工具。该工具是与一个合作伙伴联盟¹共同开发的，指导会员国如何在国家气候承诺方面更加雄心勃勃，将人类住区纳入国家自主贡献的编制和执行中。

儿童和青年问题

74. 2018年，人居署出版了《青年作为和平的推动者：索马里》，这是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首次采用安全理事会第2250(2015)号决议原则进行的联合国家研究。该报告借鉴了2016年发布的题为《青年与新城市议程》的报告，将生计、治理和公共空间列为优先事项，重点关注非正规住区和/或冲突国家的青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青年，以及青年妇女。

75. 2019年，人居署扩大了一站式青年资源中心方案，将索马里另外五个城市包括在内。该方案于2003年设立，涉及在肯尼亚北部、索马里和南苏丹的冲突城市建立安全、有创造力的城市空间网络，动员了50万年轻人参与。在索马里，它向青年男女提供建筑、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技能，帮助他们谋生。在疫情期间，人居署重新调整了方案用途，使其成为青年主导的非正规住区COVID-19紧急应对中心。方案帮助安装了70多个洗手站和信息站，估计增加约150万次洗手。

老年人和残疾人

76. 作为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人居署将影响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问题确定为共有主题，并与各组织互动，提倡建设对老年人友好和包容的城市。人居署与人权高专办、世界盲人联盟、世界推动组织和合作伙伴大会等机构联合举办了一系列专家组会议，提高残疾问题的重要性，促进将老年人问题纳入城市规划进程。2020年，人居署与世界盲人联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执行的方案中提高对残疾人的社会包容以及残疾人的无障碍和参与程度。

¹ 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环境署、ARUP、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德国国际合作局、城市转型联盟、利比里亚环境保护局、全球气候能源市长盟约、21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气候绿化组织、埃塞俄比亚环境、森林与气候变化委员会、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南丹麦大学、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

六. 意见和建议

77.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加速器中,《新城市议程》至关重要。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加强了协作,令人鼓舞,特别是2019年5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核可了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系统战略。认识到地方政府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也很重要,这在城市对COVID-19不同寻常的应对中得到了印证,对城市产生了特别重大的影响。请各国政府加倍努力执行《新城市议程》,并支持关键优先领域,如数据和分析、统筹政策、能力建设和包容性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伙伴关系。鉴于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城市化至关重要,欢迎地方和区域政府更多参与《议程》的执行工作。人居署致力于支持各国执行《议程》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国家城市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话、城市规划能力建设以及城市经济和财政。

78. 会员国支持加强人居署的工作得到了赞赏,设立人居大会和执行局的大会第73/239号决议特别反映了这一点。124个国家参加了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表明该政府间机构有能力提供战略指导和推进全球城市政策。执行局头三次会议显示,会员国对人居署加大了监督力度,包括在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除了执行主任批准的机构改革之外,改进后的治理结构确保了人居署更加可信、透明、负责、有效和高效。在通过人居署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时,人居大会系统地为人居署的工作与消除贫困、经济转型、气候行动、和平与安全保持一致,而这些都是《2030年议程》的共同目标。最新的战略计划还使人居署的工作对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会员国以及地方和非国家行为者更有价值、更有关联。

79. 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在联合国系统新的区域架构内积极参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令人鼓舞。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区域行动计划、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联盟、含有城市诊断工具的知识中心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论坛都是有效机制,人居署通过这些机制可提供适合各个区域的执行指导,在国家一级将城市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为取得大规模成果,建议联合国系统、区域实体和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些机制。

80. 执行主任成功消除了她在2018年继承的550万美元赤字,但人居署的财务状况仍令人关切。尽管由专用捐助供资的人居署技术合作项目整个组合的拨款一直保持在2亿美元,然而,由普通用途资金供资的人居署工具开发、政策咨询服务和方案发展支助已减至不到400万美元。专用和核心供资之间的不平衡给人居署继续加强其组织结构带来挑战。这一点,加上核心规范工作缺乏资金,将削弱人居署执行战略计划的能力。因此,鼓励会员国向人居署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城市问题上协作的努力捐助资金,特别是通过非专用资金捐助。

81. 与供资有关的一个问题是有效利用核心资源,调动公共和私人以及国际和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投资。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上试行的城市投资平台为私人投资者与城市政府牵线搭桥,这方面的创新值得欢迎,请会员国在国家和城市两级加以利用。

82.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吸引了约 13 000 名与会者，展现了这一非立法机构为各国政府、私营企业、地方政府、专业人员、基层组织和学术界代表提供学习和组成成员发展机会的力量。《阿布扎比宣言行动》表明不同行为者对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2030 年议程》城市层面的承诺。我们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主办了本届会议，以及波兰政府提出愿意主办 2022 年第十一届会议。
